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经确认，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。根据会议程序要求，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9月23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26年碳资产市场交易履约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开展2026年碳资产市场交易履约。依据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25、2026年度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》对公司碳配额盈缺情况进行测算，在抵扣结存的碳配额后，公司2025年度碳配额履约缺口约为51.12万吨，缺口配额将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购买，预计影响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4,500-7,000万元。具体购买金额及购买单价以实际交易时间的市场价格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2026年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7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，赵敏女士当选为公司董事。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会议同意对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冯彦辉、周彪、赵敏，其中冯彦辉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4日

